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799 號函頒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機制，審議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情事，提升研究誠信風氣，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審議對象如下：
 - (一)研究人員。
 - (二)專兼任助理人員。
 - (三)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以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三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(含法律顧問一人)組成，任期二年，可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，負責主持會議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。
- 五、本會於接獲案件時召開，須經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議決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，並依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第八點辦理。
- 七、經本會討論決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第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